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吴冠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与唐林辉为夫妻关系，吴添顺为吴冠科与唐林辉之子，唐林辉、吴添顺通过新余九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冠科直接持有公司 2.41%的股份，能够控制新余九顺持有的公司 63.61%股份的表决权，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6.02%的股份表决权。吴冠科、田彪同时担任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冠科于 2010 年 10 月受让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吴冠科是否为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2）结合唐林辉、吴添顺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唐林辉、吴添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

合理性；（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4）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公司披露，汨罗九顺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2）补充说明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1）2001年3月，公司由杨培国、卢夏军出资设立；2010年10月，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冠科、唐林辉并退出公司；杨培国自2001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21年6月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说明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背景原因，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于2022年4月增资引入多名新股

东。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②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务。(1)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九项农药登记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关于生产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及 OEM 生产两种模式，在 OEM 生产下，公司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将生产任务下达给合作方。请公司说明 OEM 生产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是否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3)关于销售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直销模式中包括 OEM 直销。请公司在“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OEM 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4)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5)请公司说明生产场所是否位于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如否，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

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系委托外协厂商武汉宝世进行生产，武汉宝世分别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4月杀虫气雾剂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69%、27.14%、34.34%。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自身是否具备该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是否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2）武汉宝世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宝世合作的稳定性，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定点生产”的具体含义，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是否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4）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其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是否存在超资质等不规范情形；（5）外协生产的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

用、利益输送等情形；(6)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安全及质量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发生产品安全质量事件，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环保。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若未办理环保验收，请公司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验收手续的补充办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

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

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业绩下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8.96 万元、5,433.27 万元和 3,548.94 万元。说明书披露 2021 年业绩下滑原因系当年湖南省气温创历史新高，不利于蚊虫滋生，驱蚊杀虫产品的需求下降。

请公司：(1) 按照季度补充披露收入结构；(2) 结合同行业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合理；(3) 按照各销售平台（京东、淘宝等）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4) 补充披露期后订单及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 OEM 直销。公司为和黄白猫加工蚊香产品，合同显示和黄白猫提供原材料。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业务是否为受托加工业务，公司目前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业务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28%、90.20%和 90.73%，与供应商约定 5 月 30 日前质量退货条款；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存在注册资本低、未实缴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公司与个别经销商签订合同中，存在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等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30%、44.63%、31.8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销售区域、经销层级、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情况是否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法人与非法人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按照与经销商的合作年份补充说明公司经销商的构成以及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大量注销或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经销商经营情况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说明经销合同中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如有，说明独家与非独家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4）补充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前员工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

利率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存在，请补充说明；（6）补充说明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的情形；（7）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有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访谈数量比例、函证数量比例、实地走访情况、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主要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退换货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形；补充核查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补充核查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针对经销商存货及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细化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比例；请补充核查全部第三方回款情况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0.关于品牌加盟。公司官网披露公司存在加盟模式。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确实存在加盟模式，经销商与加盟商存在何种区别；（2）如确实存在加盟商，请公司修正相关表述，补充披露加盟费金额或区间、收取方式、收取期限及会计处理等，是否需要加盟商缴纳保证金，加盟合同是否存在或有条款，如有，是否对收入确认造成影响；公司加盟策略、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协议是否存在固定

分红、收益承诺等内容；加盟相关收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费、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3）公司销售合同对经销商月度销售额度都有约定，且约定了考核办法，涉及对经销商的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存货。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4月末存货余额分别达到2,288.25万元、1,743.87万元和1,116.0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存货结构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是否与订单相匹配；（2）补充说明存货主要构成的库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变质及毁损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2.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与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实际支付情况（如否，请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流水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或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4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00万元、1,374.60万元和3,020.54万元，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请公司：（1）补充说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14.其他事项。（1）请公司说明股东汨罗九顺聚、唐孟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所持股份是否需要限售。（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于198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总经理田彪于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①请公司结合公务人

员、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吴冠科、田彪在原单位所任具体职务，说明二人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田彪的完整职业经历。（3）公司披露，公司有4名员工在别处缴纳社保。请公司说明前述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

（4）公司于2020年8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的处罚决定。请公司结合相关处罚依据、农业农村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多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的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投资的与公司业务或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和产品等，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请公司说明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是否为境外注册商标，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业务发展规划。（7）请公司补充说明2021年末70万元预收设备款的形成原因。（8）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证券账户款项分别为769.08元、389.00元和389.03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开立证券账户的原因，报告期内证券账户交易及投资损益情况。（9）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47 页“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公转书第 71 页“比例较低。。”标点符号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7）（8）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